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謝頌敏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已被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我們註冊成立之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通過增加額外[編纂]股A類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i)[97,132,966,842]股A類普通股；(ii)429,653,340股B類普通股；(iii)145,221,000股Pre-A輪優先股；(iv)250,001,000股A-1輪優先股；(v)56,338,300股A-2輪優先股；(vi)301,810,900股B輪優先股；(vii)264,664,900股B+輪優先股；(viii)29,305,077股B++輪優先股；(ix)768,406,598股C輪優先股；及(x)621,632,043股D輪優先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除上文於「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及「－4.日期為[●]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未發生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附錄一。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份變動如下：

(a) 開曼群島

XtalPi Investment

XtalPi Investment於2021年12月22日向本公司發行9,999股普通股。

於2022年8月12日，XtalPi Investment的法定股本已被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包括418,700,000股普通股及81,300,000股A輪優先股）；及(ii)本公司無償交回10,000股XtalPi Investment已發行普通股，隨後該等已交回股份被XtalPi Investment註銷。

同日，XtalPi Investment(a)以總對價10,000,000美元向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L.P.、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Co-Investment, L.P.、Hero Grand Management Limited及Yael Evergreen Fund SPC – Yael Evergreen SP I發行合共10,000,000股A輪優先股；及(b)以我們將於若干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權轉讓給XtalPi Investment或其附屬公司為對價向本公司發行71,300,000股A輪優先股。

CubeBio Inc.

CubeBio Inc.於2021年12月22日向本公司發行9,999股普通股。

NeoGeode Inc.

於2023年3月6日，NeoGeode Inc.向Jean Jing Zhao發行969,229股普通股。

於2023年6月12日，NeoGeode Inc.的法定股本被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498,200,000股普通股及1,8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種子系列優先股）。同日，NeoGeode Inc.以對價1.8百萬美元向Xtalpi Investment Inc.發行1,800,000股種子系列優先股。

(b) 中國

北京晶泰

於2022年2月25日，北京晶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

上海智藥

於2022年2月15日，上海智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

深圳智藥

於2023年4月25日，深圳智藥的註冊資本由200.0百萬美元減少至25.0百萬美元。

4. 日期為[●]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其決議如下（其中包括）：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的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自[編纂]生效；及
- (b) 本公司有條件的通過及採納大綱及細則，自[編纂]生效；

- (c) 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有關[編纂]及[編纂]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被撤銷；(2)[編纂]已釐定；(3)[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以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在各種情況下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4)[編纂]與本公司已正式簽立[編纂]：
- (i) [編纂]獲批准，且授權董事可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的授予獲批准，且授權董事於[編纂]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一D.股份激勵計劃一2.[編纂]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一D.股份激勵計劃一3.[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歸屬及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
- (v) 授權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未發行股份，其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獎勵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i) 擴大上文第(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其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了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我們購回本公司股份而必須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編纂]作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必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前的任何時間，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購回時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金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回購股份可能亦以股本撥付。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政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借貸水平（與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後，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當日。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回購授權獲行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不時生效及經修訂）行使回購授權。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或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外，由於根據回購授權的回購，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本公司、QuantumPharm Limited、深圳智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仁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晶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藥科技有限公司、晶泰智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XtalPi Inc.、QuantumPharm Roc Holdings Limited、溫博士、馬博士、賴博士、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SSBL Holdings Limited、Crete Helix Ltd.、Jian Guo Pai Ltd.、SeveningBAlpha Limited、Sevening B Holdings Limited及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修訂協議，據此，各方同意豁免遵守若干規定及修訂及重列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第五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及
- (b)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XtalPi	19372269	9	深圳晶泰	中國	2017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7日
2	XtalPi	19372436	42	深圳晶泰	中國	2017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7日
3	XtalPi	20754761	9	深圳晶泰	中國	2017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3日
4	XtalPi	20755695	42	深圳晶泰	中國	2017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3日
5	XTALPI	87356822/5286240	42	深圳晶泰	美國	2017年9月12日	2027年9月12日
6	 XtalPi	87356827/ 5286241	42	深圳晶泰	美國	2017年9月12日	2027年9月12日
7	XtalPi	58443388	9	深圳晶泰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8	XtalPi	58450952	42	深圳晶泰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9	 XtalPi	58458989	42	深圳晶泰	中國	2022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10	XtalPi	02227869	9	深圳晶泰	台灣	2022年6月16日	2032年6月15日
11	XtalPi	02233715	42	深圳晶泰	台灣	2022年7月1日	2032年6月30日
12	 XtalPi	02227870	9	深圳晶泰	台灣	2022年6月16日	2032年6月15日
13	 XtalPi	02233716	42	深圳晶泰	台灣	2022年7月1日	2032年6月30日
14	XtalPi	305799502	5、7、9、42	深圳晶泰	香港	2022年4月11日	2032年4月10日
15	XtalPi	018600042	5、7、9、42	深圳晶泰	歐盟	2022年2月24日	2031年11月11日
16	 XtalPi	018600044	5、7、9、42	深圳晶泰	歐盟	2022年2月24日	2031年11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7	XtalPi	UK00003720807	5、7、9、42	深圳晶泰	英國	2022年2月4日	2031年11月11日
18		UK00003720815	5、7、9、42	深圳晶泰	英國	2022年2月4日	2031年11月11日
19		63737110	42	深圳晶泰	中國	2022年12月28日	2032年12月27日
20	XcelDev	64304292	42	上海智藥	中國	2022年10月21日	2032年10月20日
21	XupremAb	66453153	42	上海智藥	中國	2023年1月28日	2033年1月27日
22	XtalCSP	67374093	42	深圳晶泰	中國	2023年5月14日	2033年5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董事認為這些商標對我們的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306290857	7、9及42	深圳晶泰	香港	2023年7月10日
2		305799511	5、7、9、42	深圳晶泰	香港	2021年11月12日
3	XtalPi	97129282	7、9	深圳晶泰	美國	2021年11月17日
4		97129396	7、9	深圳晶泰	美國	2021年11月17日
5	XcelDev	68639453	42	上海智藥	中國	2022年11月30日
6	XupremAb	68639412	42	上海智藥	中國	2022年11月30日
7	ID4Inno	69077888	42	深圳晶泰	中國	2023年1月3日
8	ID4Idea	69086108	42	深圳晶泰	中國	2023年1月3日
9	ID4Gibbs	69079232	42	深圳晶泰	中國	2023年1月3日
10	XtalComplete	69083334	9	深圳晶泰	中國	2023年1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1	XmartChem	69076428	9	深圳晶泰	中國	2023年1月3日
12	Chemplus	69074964	9	深圳晶泰	中國	2023年1月3日
13	XupremAb	97838863	42	深圳晶泰	美國	2023年3月14日
14	XcelDev	97838879	42	深圳晶泰	美國	2023年3月14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下列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構建極化力場的方法及應用、 預測藥物晶型的方法及系統	ZL201610752376.7	深圳晶泰	中國	2016年8月29日	2036年8月29日
2	原子類型定義系統及其原子類型匹配方法	ZL201810420888.2	深圳晶泰、 深圳智藥	中國	2018年5月4日	2038年5月4日
3	藥物晶體結構全景分析系統及其全景分析方法	ZL201810437497.1	深圳晶泰	中國	2018年5月9日	2038年5月9日
4	類藥有機分子的自動化構象分析方法	ZL201810437477.4	深圳晶泰	中國	2018年5月9日	2038年5月9日
5	科學計算流程管理系統	ZL201810444674.9	深圳晶泰	中國	2018年5月10日	2038年5月10日
6	一種自動高效DFTB排斥勢擬合方法	ZL201810450409.1	深圳晶泰	中國	2018年5月11日	2038年5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名稱	註冊地點		
7	一種確定藥物和藥物靶點關聯關係的方法	ZL201811382264.2	北京晶泰	中國	2018年11月20日	2038年11月20日
8	分子力場參數生成的計算任務管理分析系統及其運行方法	ZL201811572009.4	深圳晶泰、 深圳智藥	中國	2018年12月21日	2038年12月21日
9	有機分子的立體異構全集自動化生成方法	ZL201811589905.1	深圳晶泰	中國	2018年12月25日	2038年12月25日
10	原子類型定義系統及其原子類型匹配方法	US11093685B2	深圳晶泰	美國	2018年5月4日	2038年5月4日
11	藥物晶體結構全景分析系統及其全景分析方法	US11562806B2	深圳晶泰	美國	2018年5月9日	2038年5月9日
12	類藥有機分子的自動化構象分析方法	US11443834B2	深圳晶泰	美國	2018年5月9日	2038年5月9日
13	科學計算流程管理系統	US10817532B2	深圳晶泰	美國	2018年5月10日	2038年5月10日
14	一種自動高效DFTB排斥勢擬合方法	US10978177B2	深圳晶泰	美國	2018年5月11日	2038年5月11日
15	有機分子的立體異構全集自動化生成方法	US11562809B2	深圳晶泰	美國	2018年12月25日	2038年12月25日
16	分子力場參數生成的計算任務管理分析系統及其運行方法	US11609807B2	深圳晶泰	美國	2018年12月21日	2038年12月21日
17	一種潛在活性分子的預測方法、 裝置和計算設備	ZL202010124320.3	北京晶泰	中國	2020年2月27日	2040年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名稱	註冊地點		
18	用於分子構象空間分析的勢能面掃描方法及系統	ZL202010153174.7	深圳晶泰	中國	2020年3月6日	2040年3月6日
19	藥物研發軟件倉庫及其軟件管理系統	US11609758B2	深圳晶泰	美國	2019年12月31日	2039年12月31日
20	用於分子構象空間分析的勢能面掃描方法及系統	JP7116442B2	深圳晶泰	日本	2020年3月6日	2040年3月6日
21	藥物研發軟件倉庫及其軟件管理系統	JP7138295B2	深圳晶泰	日本	2019年12月31日	2039年12月31日
22	有機分子環異構的處理方法及識別方法、獲得有機分子樣本構象的方法及裝置	ZL202111468255.7	上海智藥	中國	2021年12月3日	2041年12月3日
23	分子自由能計算、穩定性分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111506789.4	上海智藥	中國	2021年12月10日	2041年12月10日
24	分子對接的處理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ZL202111590799.0	上海智藥	中國	2021年12月23日	2041年12月23日
25	蛋白激酶的抑制劑預測方法、模型構建方法及其裝置	ZL202210003673.7	北京晶泰	中國	2022年1月5日	2042年1月5日
26	蛋白質的序列設計方法、蛋白質的結構設計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ZL202210120554.X	北京晶泰	中國	2022年2月9日	2042年2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7	環肽設計方法、複合物結構的生成方法、 裝置及電子設備	ZL202210203337.7	北京晶泰	中國	2022年3月3日	2042年3月3日
28	夾爪及帶有該夾爪的夾取裝置、移動機器人	ZL202211575344.1	上海智藥	中國	2022年6月22日	2032年6月22日
29	一種粉末分配設備及粉末分配系統	ZL20221667048.4	深圳晶泰	中國	2022年6月29日	2032年6月29日
30	加粉桶、粉桶裝置、粉末分配設備及 粉末分配系統	ZL20221671231.1	深圳晶泰	中國	2022年6月29日	2032年6月29日
31	樣品製備工作站及樣品製備系統	ZL20221841216.7	深圳晶泰	中國	2022年7月15日	2032年7月15日
32	毒性預測模型的構建方法及預測模型、 預測方法及裝置	ZL202211682054.1	北京晶泰	中國	2022年12月27日	2042年12月27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下列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FACES雲計算資源調度平台V1.0	2016SR096169	深圳晶泰	中國	2016年5月6日
2	FACES雲平台監控系統V3.0	2017SR716780	深圳晶泰	中國	2017年12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	XtalForce通用力場計算平台V1.1	2019SR0105785	深圳晶泰	中國	2019年1月29日
4	分子生成/IOV1.0	2019SR0990241	北京晶泰	中國	2019年9月25日
5	Hexagram小分子藥效圖篩選軟件V1.0	2021SR1772999	北京晶泰	中國	2021年11月17日
6	自由能微擾計算軟件V1.0.9	2022SR0000013	上海智藥	中國	2022年1月4日
7	ID4藥物設計平台V1.0.0	2022SR0008796	上海智藥	中國	2022年1月4日
8	新藥研發過程資料管理信息系統V1.0	2022SR0493962	深圳晶泰	中國	2022年4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以下域名，董事認為這些域名對我們的業務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iphis.com	深圳晶泰	2017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	jingtaikeji.com	深圳晶泰	2017年8月26日	2024年8月26日
3	xtalpi.xyz	深圳晶泰	2017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4	xtalpi.com	深圳晶泰	2014年7月13日	2024年7月13日
5	renova.net.cn	北京晶泰	2019年3月12日	2024年3月12日
6	nitrogen.fun	北京晶泰	2019年3月12日	2024年3月12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了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並無股份將予發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包括於上市規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及類別	持股比例
溫博士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信託創始人 ⁽³⁾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及類別	持股比例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股普通股 ^{(4)、(5)}	[編纂]%
馬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⁶⁾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信託創始人 ⁽⁷⁾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⁸⁾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賴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⁹⁾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信託創始人 ⁽¹⁰⁾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蔣一得博士	信託創始人 ⁽¹¹⁾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信託受益人 ⁽¹²⁾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³⁾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附註：

- (1)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即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溫博士的購股權相關的普通股數目為[編纂]股。
- (3) QuantumPharm Holdings由WSH Family Holdings持有99%的股份，而WSH Family Holdings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WSH Family信託（由溫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博士、WSH Family Holdings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QuantumPharm Holdings擁有權益的[編纂]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QuantumPharm Roc為[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持股平台，為符合承授人的利益，其持有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其由QuantumPharm Holding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博士及QuantumPharm Holdings各自被視為於QuantumPharm Roc擁有權益的[編纂]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根據(i)馬博士與Crete Helix簽訂的授權書；及(ii)賴博士與SeveningBAlpha簽訂的授權書(溫博士及QuantumPharm Holdings為受益人)的效力，QuantumPharm Holdings被授權悉數行使由Crete Helix及SeveningBAlpha持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博士及QuantumPharm Holdings各自被視為於CreteHelix擁有權益的[編纂]股普通股及於SeveningBAlpha擁有權益的[編纂]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即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馬博士的購股權相關的普通股數目為[編纂]股。
- (7) Crete Helix由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持有99%的股份，而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MH Fund信託(由馬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博士、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Crete Helix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即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涉及的[編纂]股普通股。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由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的受託人以13名本集團僱員的利益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馬博士有權就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持有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發出投票指示。
- (9) 即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賴博士的購股權相關的普通股數目為[編纂]股。
- (10) SeveningBAlpha由LPHappy Holding持有99%的股份，而LPHappy Holding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LPHappy Family信託(由馬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博士、LPHappy Holding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SeveningBAlph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即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相關的普通股數目為[編纂]股，由蔣博士為其配偶的利益設立的配偶終身受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博士被視為於上述信託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即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相關的普通股數目為[編纂]股，由蔣博士的配偶為蔣博士的利益設立的配偶終身受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博士被視為於上述信託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即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相關的普通股數目為[編纂]股，由ASJX Envision LLC持有。ASJX Envision LLC由蔣博士設立的可撤銷信託持有40%，由蔣博士配偶設立的可撤銷信託持有40%，由彼等設立的家庭信託持有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博士被視為於ASJX Envision LL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並無股份將予發行)，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擁有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本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除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概約股權百分比
NeoGeode Inc.	Jean Jing ZHAO	35%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a)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據估計，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向董事支付及授出不超過合共人民幣12.5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 免責聲明

- (a) 除「-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公司的推廣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除「-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倘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名列於「-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g) 除「業務-我們的客戶」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1年7月14日採納及於2021年8月5日修訂的[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編纂]後，我們概不會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且[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無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僱員及其他有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成功做出最大貢獻的個人，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獲得最佳利益。

(b) 資格

倘於適用法律、股票市場或交易規則及條例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作出要約或獲得獎勵，本集團任何全職個人（包括高級職員）、本公司任何非僱員董事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個人（包括顧問），或為本集團業務、管理及運營投入彼等幾乎全部時間及精力的任何個人（統稱為「參與者」）符合資格獲得[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獎勵（「獎勵」）。

本集團收購（或其業務由本集團收購）或本集團合併的公司授出的股權補償獎勵持有人亦符合資格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獎勵，假設或替代該公司或業務先前授出的尚未行使的獎勵（「替代獎勵」）。

(c) 管理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由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對以下各項擁有全權酌情權：

- (i) 指定參與者及釐定彼等獲得的獎勵類型；
- (ii) 釐定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就獎勵支付的價格（倘有）及該等獎勵的歸屬條件（倘適用），及規定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的格式；
- (iii) 釐定是否、在何種程度上、在何種情況下及通過何種方法結算、行使或遞延獎勵；
- (iv) 獲得任何必要同意後，就任何或全部未授出獎勵撤銷、修改或放棄我們的權利，或修改、終止、暫停或結束任何或全部尚未行使的獎勵；
- (v) 解釋及詮釋[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及與[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任何協議；
- (vi) 改正[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或任何獎勵中的任何瑕疵、補充當中任何遺漏內容及調整任何不一致之處；
- (vii) 獲得任何必要同意後，加快或延長任何或全部尚未行使的獎勵的歸屬或行使或延長任何或全部尚未行使的獎勵的條款；
- (viii) 於遵守[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修改一項或多項尚未行使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未經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或基準價格）及授權終止、轉換、替代或繼承獎勵；
- (ix) 制定、修改、暫停或放棄其認為適當的相關規則及規定，並委任其認為適當的相關代理人、受託人、經紀、保管人及顧問以及釐定其相關聘用條款，妥善管理[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及妥為遵守適用法律、股票市場或交易規則及規定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規定；

- (x) 作出委員會認為就管理[編纂]員工持股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決定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及妥為遵守適用法律、股票市場或交易規則及規定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規定；及
- (xi) 授予由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基金全資擁有的任何人士獎勵，以僅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該等獎勵。

(d) 可供獎勵的股份

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可授出A類普通股最大數目合計不應超過318,392,443股股份（「[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限額」），其不得因替代獎勵的相關股份及根據被收購公司或本集團與之合併公司的計劃仍可授予的股份而減少。

倘委員會認定，由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除普通股息或分配）、資本重組、拆股、反向拆股、重組、合併、吸收、整合、分立、配股、拆分、分拆、組合、回購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根據本公司證券的反稀釋條款發行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的類似公司交易或事件、或適用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的變動，為防止稀釋或擴大[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擬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而須作出的調整，則委員會應在遵守[編纂]員工持股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公平調整（包括支付現金）（其中包括）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可授出或尚未授出獎勵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量及類型，以確保不會造成不當得利或損害。

作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非僱員董事的參與者於任何日曆年度獲得的報酬總額不得超過750,000美元，包括現金支付及獎勵。

(e) 期限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於董事會採納及股東批准日期（「生效日期」）生效，並將於生效日期十週年日之後到期，且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並無授出獎勵。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於生效日期十週年日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仍然生效。

(f) 獎勵類型

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獎勵可採取以下形式：

- (i) **購股權**：購股權指自本公司購買股份的權利（「購股權」）；
- (ii) **股份增值權**：於行使或結算時以現金、股份或組合的形式獲得超過(1)行使或結算日期的公平市價（定義見下文），超過(2)授出日期權利行使價或最低限價的權利；
- (iii) **限制性股票**：受若干限制及沒收條件約束的股份；
- (iv) **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現金、股份或組合的形式獲得股份價值（或該價值百分比）的權利；
- (v) **業績獎勵**：在達到或滿足委員會規定的履行條件後，以現金、股份或單位數量或其組合的形式獲得獎勵；及
- (vi) 由委員會釐定的其他以現金為基礎的獎勵及其他以股票為基礎的獎勵。

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公平市價」指(i)就股份而言，由委員會釐定的股份公平市價，及(ii)就股份以外的任何財產而言，根據委員會不時制定的方法或程序而釐定的該等財產的公平市價。

(g) 購股權

(i) 行使價

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須由委員會於授出時釐定。

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及適用法律的條款，委員會可不時自行規定(1)修訂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調整購股權行使價，(2)撤銷、交換或交出尚

未行使購股權以交換現金或其他獎勵（用於重新確定購股權價格或其他），或(3)撤銷、交換或交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交換行使價低於原始購股權行使價的購股權。

(ii) 行使的時間及條件

各購股權期限應由委員會確定，但不得超過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委員會須釐定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歸屬及可行使的時間。

(iii) 支付

委員會須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支付或視為支付的方法及形式，包括現金、股份、其他獎勵、其他財產、結算淨額（包括經紀協助的無現金行使）或上述任何組合，其於行使日期的公平市價應等於相關行使價。

(iv) 承授人權利

購股權將不會向參與者轉讓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受該等購股權約束的股份的股東權利及特權，如投票權或收取股息的權利，除非且直至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向該等參與者發行股份。

(h) 僱傭或服務終止對購股權的影響

委員會可通過規則或規定或在任何適用的獎勵協議中規定，或可於任何個別情況下釐定，倘參與者在履約期結束或該等獎勵歸屬、行使或結算之前終止服務，獎勵可在何種情況下及在何種程度上行使、結算、歸屬、支付或沒收。

(i) 轉讓限制

除非委員會允許或獎勵協議中明確規定並符合適用的證券法，否則(i)參與者不得轉讓、讓渡、出售、質押或轉移任何獎勵及任何獎勵項下的權利（除通過遺囑或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外），及(ii)在參與者一生中，各項獎勵及任何獎勵項下的各項權利須由該參與者行使，或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由該參與者的監護人或法定代表人行使。

(j) 調整

倘發生若干重組、合併、組合、資本重組、股份分割、股份股息或其他類似事件，改變尚未行使股份的數目或種類及向股東派發的特別股息或財產分配，則[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及任何尚未行使獎勵項下的可用股份數量及類型，以及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格將受到公平調整。

(k) 修訂、終止及暫停

除適用法律禁止的範圍及獎勵協議或[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中另有明確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更改、暫停、中止或終止[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任何部分，但(i)未經股東批准（倘適用法律或股份主要上市或交易的股票市場或交易所規則（如有）需要該等批准），不得進行任何此類修訂、更改、暫停、中止或終止，或(ii)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倘該等行為對相關參與者在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項下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無須取得受影響參與者的同意，除(1)倘任何該等修訂、更改、暫停、中止或終止是為了使[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遵守適用法律、股票市場或交易所規則及規定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規定而作出外，或(2)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對任何獎勵施加任何「回撥」或補償條款（包括該等獎勵產生的任何金額或利益）外。

儘管[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委員會仍可按必要或適宜方式修改[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或制定子計劃，以使[編纂]員工持股計劃能夠在任何司法權區以節稅方式實現其既定目的，並遵守當地規則及規定。

(l) 撤銷或「回撥」獎勵

委員會可在獎勵協議中規定，除獎勵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或履行條件外，參與者與獎勵有關的權利、付款及利益應在若干特定事件發生時予以減少、撤銷、沒收或收回。

(m) 尚未行使的獎勵

任何承授人均無需為獎勵的授予支付任何對價。[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唯一存續的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均以購股權的形式授出。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合共318,392,443份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其中20,351,3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通過發行20,351,300股A類普通股結清。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購買合共298,041,143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由合共190名承授人持有，其中可購買168,639,365股股份的購股權由四名董事持有、可購買46,837,2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三名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可購買532,149股股份的購股權由兩名顧問持有及可購買[5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本集團[一]名前僱員持有。剩餘可購買81,482,429股股份的購股權歸屬於180名其他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問或前僱員）。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中，59,103,125份由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TMF Trust (HK) Limited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作為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的受託人，而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是為代表13名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張佩宇博士）管理購股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298,041,143股相關股份（包括已歸屬及尚未歸屬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並無股份將予發行），已由本公司發行，最近一次發行發生在2021年8月，並由QuantumPharm Roc（由QuantumPharm Holdings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持有相關股份的[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持股平台）持有，受益人為該等計劃的承授人。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不會對持股產生攤薄影響，且行使任何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後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的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¹⁾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 [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情況 ⁽²⁾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溫博士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大沖城市花園 4棟A單元 17D室	2021年 4月15日	0.18792135 美元	緊隨授出日期的三分之一 已獲歸屬，及剩餘三分之 二將於授出日期第一、第 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分 四次等額歸屬 ⁽³⁾	38,183,588	[編纂]
			2023年 11月24日	0.2467842 美元	50%將於自[編纂]起24個 月後歸屬，25%將於自 [編纂]起36個月後歸屬， 25%將於自[編纂]起48個 月後歸屬	42,909,774	[編纂]
馬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業中城6棟 B單元3511室	2021年 4月15日	0.18792135 美元	緊隨授出日期的三分之一 已獲歸屬，及剩餘三分之 二於授出日期第一、第 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日分四次等額歸屬 ⁽³⁾	21,436,379	[編纂]
			2023年 11月24日	0.2467842 美元	50%將於自[編纂]起24個 月後歸屬，25%將於自 [編纂]起36個月後歸屬， 25%將於自[編纂]起48個 月後歸屬	23,793,96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的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 [編纂]
						購股權的相關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持股情況 ⁽²⁾
賴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創新官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百萬莊大街 21號院1號樓 3單元1302室	2021年 4月15日	0.18792135 美元	緊隨授出日期的三分之一 已獲歸屬，及剩餘三分之 二於授出日期第一、第 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日分四次等額歸屬 ⁽³⁾	15,315,639	[編纂]
			2023年 11月24日	0.2467842 美元	50%將於自[編纂]起24個 月後歸屬，25%將於自 [編纂]起36個月後歸屬， 25%將於自[編纂]起48個 月後歸屬	17,000,022	[編纂]
蔣一得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策略官	83 Bird Street, Needham, Massachusetts, USA	2021年 7月14日	0.0008美元	於授出日期第一、第二、 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日分 四次等額歸屬	10,000,000 ⁽⁴⁾	[編纂]
張佩宇博士	首席科學家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華區 大浪街道 新8巷1號 110室	2015年 10月1日	0.00001美元	於授出日期第一、第二、 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日分 四次等額歸屬	22,837,200 ⁽⁵⁾	[編纂]
古亮博士	首席技術官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中旅廣場 碧雲閣	2022年 12月31日	0.30564705 美元	50%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日 歸屬，25%於授出日期第 三週年日及授出日期第四 週年日歸屬	12,000,000	[編纂]
譚文康先生	首席財務官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2號 豪景4樓B室	2021年 1月1日	0.18792135 美元	50%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日 歸屬，25%於授出日期第 三週年日及授出日期第四 週年日歸屬 ⁽⁵⁾	12,000,000 ⁽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儘管購股權歸屬時間表載於各獎勵協議中，但參與者知悉並同意於本公司完成[編纂]前彼等不應行使購股權（即使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並無股份將予發行。
- (3) 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編纂]後悉數歸屬並可行使。
- (4) 已歸屬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投票權將於[編纂]後委託予溫博士。
- (5) 指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購股權涉及的由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由TMF Trust (HK) Limited（作為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的受託人）以（其中包括）張佩宇博士的利益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馬博士有權就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持有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發出投票指示。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承授人（為本集團顧問及前僱員）及其他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前僱員）的購股權資料。截至本文件日期，兩名承授人（為顧問）、一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前僱員）及其他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前僱員）持有合共1,082,149份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範圍	承授人		行使價	歸屬期 ⁽¹⁾⁽²⁾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情況 ⁽³⁾
	總數目	授出日期				
0至499,999股	152份	2015年11月26日至 2023年11月24日	0.00032458美元至 0.52233818美元	A類；B類；C類； D類	19,754,153	[編纂]
500,000至 999,999股	15份	2017年2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0.00283995美元至 0.48美元	A類；B類；C類	10,230,000	[編纂]
1,000,000至 4,999,999股	13份	2015年11月26日至 2023年9月30日	0.00032458美元至 0.33876美元至	A類；B類；C類	33,580,425	[編纂]
5,000,000股或以上	3份	2016年3月1日至 2017年2月1日	0.0015美元	A類	20,000,000	[編纂]

附註：

- (1) 儘管購股權歸屬時間表載於各獎勵協議中，但參與者知悉並同意於本公司完成[編纂]前彼等不應行使購股權（即使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請參閱以下不同類別的歸屬時間表：

類別	歸屬時間表
A	四次等額歸屬，歸屬日期分別為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
B	5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C	25%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剩餘75%將分三次等額歸屬，歸屬日分別為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
D	50%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剩餘50%將分兩次等額歸屬，歸屬日分別為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個週年日。

(3)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並無股份將予發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三名已獲授5,000,000股或更多購股權的承授人（除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²⁾
劉陽	自動化創新事業部首席技術官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留仙居南A區1號樓D601	2016年3月1日	0.00150美元	於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日分四次等額歸屬	8,000,000 ⁽³⁾	[編纂]
師雪坤	首席運營官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潤達圓庭B棟17D	2017年2月1日	0.00150美元	於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日分四次等額歸屬	7,000,000 ⁽³⁾	[編纂]
楊明俊	計算研發部主任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同發路6號	2017年3月1日	0.00150美元	於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日分四次等額歸屬	5,000,000 ⁽³⁾	[編纂]

附註：

- (1) 儘管購股權歸屬時間表載於各獎勵協議中，但參與者知悉並同意於本公司完成[編纂]前彼等不應行使購股權（即使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並無股份將予發行。
- (3) 指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購股權涉及的由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Limited為由TMF Trust (HK) Limited（作為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的受託人）以13名本集團僱員的利益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馬博士有權就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持有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發出投票指示。

我們(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則，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部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籌備的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編纂]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人士，但不包括聯合創始人）（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股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股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外，購股權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歸屬期可縮短：

- (a) 倘授出購股權旨在承擔或替代或交換先前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收購的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之合併的公司授出的獎勵或日後授出獎勵的權利或義務；
- (b) 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最短持有期不少於12個月，且相關股份乃根據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的薪酬安排交付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相關非僱員董事的年度聘金向非僱員董事交付的股份)；

- (c) 倘購股權為對新合資格參與者的簽約或全額授予；
- (d) 倘購股權受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所規限；
- (e) 倘購股權乃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分批授予；
- (f) 倘購股權須於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平均歸屬；
- (g) 倘購股權的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或
- (h) 在退休、離職、留任安排、身故、無行為能力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加速購股權的歸屬。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計劃上限」），即[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截至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股份數目減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註銷或行使的任何已授出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獎勵而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及獲接納但於隨後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在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1)及17.03C(2)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起不時更新計劃上限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新計劃上限」）。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日起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款：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此後，截至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當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新計劃上限減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但尚未註銷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但尚未註銷或行使的任何已授出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任何已授出獎勵而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及獲接納但於隨後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3)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我們董事會可向董事會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股或併股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計劃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受限於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董事會有權（但並非一定）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內任何營業日隨時提出向任何董事會全權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於特定業績期內根據業績指標（定義見下文第(k)段）評估的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售購股權，而該購股權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截至該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相加，超出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 (i) 該授予受限於(a)本公司及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b)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ii)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計算我們股份的認購價時，應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向該合格參與者授予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予日期。

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於要約文件中隨附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要約日期；
- (cc) 接納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發售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
- (hh) (c)段所載的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
- (i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不會違背[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於特定業績期內根據業績指標(定義見下文第(k)段)評估的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

(f) 股份價格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出要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除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還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以下信息的通函：

- (i) 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的擬授予每位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以及第17.03(19)條規定的信息），及要約日期（即我們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我們的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我們的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及截至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業績(視情況而定)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包括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將繼續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的購股權轉移至某一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外，在該情況下，必須獲得聯交所的豁免，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該代名人義登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計5年屆滿前隨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授出超過5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於[編纂]起計超過5年後不得授出。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編纂]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5年期間生效及有效（「購股權計劃期間」）。

(k) 績效目標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所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績效目標須根據在特定績效期間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企業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績效衡量指標（「績效衡量指標」）：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利潤；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目標。每項目標可按絕對及／或相對基準列示，亦可基於或對內部目標、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往或現行表現進行比較，倘採取盈利作準的方法，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金、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資產淨值進行的比較。董事會可全權修訂或調整績效衡量指標並隨時制定限制績效衡量指標的任何特殊規則及條件。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承授人並非因身故、重病、受傷、殘障或基於下文(m)段所述的理由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則可於有關終止起計一個月期間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日期當日（有關日期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重病、受傷、殘障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員身份的任何其他理由，或承授人已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或付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p) 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或付款（有關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面或按照通知所註明的程度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及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並成為可行使者為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安排。

(q) 股份的地位

於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辦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手續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股息或其他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其他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擁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享有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更改（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全面或向個別承授人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前提是有關更改基準須為承授人所擁有本公司股本（根據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所詮釋者）的比例與倘承授人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可認購者（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行使價總額與調整前大體相同（但不得超過行使前的行使價總額），而倘該更改使導致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更改。發行作為交易對價的證券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更改的情況。本段所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彼等的證明如無明顯錯誤，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s)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倘董事會如此決定）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因董事會認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不可推翻；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除上文(s)段規定者外，並無因[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須受任何回補機制所規限。

(t) 更改[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惟受限於以下各項：

- (i) 倘起初授予購股權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更除外）；及
- (ii)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承授人的更改，或對董事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進行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任何購股權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行使在此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可予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所涉及的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x)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並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代表自身及[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倘上文第(x)段所述條件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二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即刻終止；
- (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不得根據或就[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z)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3.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透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籌備的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其表現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資格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人士，惟不包括聯合創始人）。

(c) 管理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有權：(i) 詮釋及解讀[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 釐定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之條款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獎勵

可歸屬的時間；(iii)對根據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的適當公平調整；(iv)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或承包商協助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方式授予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權利及／或職能；及(v)作出其他其視為對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屬適當的決策或決定。

(d) 授出獎勵及接納獎勵之要約

根據及在[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董事會根據第(c)段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授出獎勵（「授出」）的要約。

獎勵可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將獎勵的歸屬與根據於指定期間的績效指標（定義見下文(I)段）衡量的績效目標實現掛鉤）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有矛盾。

合資格參與者須以信件及／或任何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的通知或文件（「授出通知」）獲授獎勵，而該等授出的獎勵須受[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訂明的條款規限。合資格參與者須承諾按授出獎勵的條款持有該獎勵，並受[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持續接納該獎勵，但在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k)一段）後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終止後，該獎勵將不會被接納。若獎勵未能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獲接納，則該獎勵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即告失效。

授出通知應（其中包括）處理以下事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授出日期」），即授出通知的日期；
- (c) 授出通知中所訂明接受獎勵的方式；
- (d) 合資格參與者接受的最後日期；
- (e) 獎勵相關股份數目；
- (f) 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及

- (g) 有關授出獎勵的要約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獎勵可行使前根據績效指標評估於一定績效期間必須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

授出通知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附上接納通知(「接納通知」)。

倘合資格參與者透過簽署授出通知接納授出獎勵的要約，則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按授出通知內訂明的期限及方式交回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收到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後，獎勵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將成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

若有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當時將或可能被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而該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任何授出獎勵。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獎勵，而該購股權與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相加，超出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該授出受限於(i)本公司及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ii)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f)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有關時間表及條件亦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或重新釐定。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低於12個月。如在以下情況下，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 (a) 本集團收購的公司或與本集團合併的公司所有情況下授出購股權，以承擔或代替或交換先前授出的獎勵，或授出未來獎勵的權利或責任；
- (b) 歸屬有關獎勵而發行股份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為12個月且股份乃根據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之薪酬安排而交付該人士，包括根據有關非僱員董事之年度留任酬金交付於該非僱員董事的股份；
- (c) 獎勵為對新僱員參與者的簽約或全額授予；
- (d) 獎勵須達成績效掛鈎歸屬條件；
- (e)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分批授出獎勵；
- (f) 獎勵應於12個月或以上期間均等歸屬；
- (g) 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或
- (h) 在退任、離職、留任安排、身故、殘疾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縮短獎勵歸屬期。

待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應以電子郵件形式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歸屬通知」)，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的情況；及(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倘於授出通知中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明確訂明，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承授人或須於獎勵歸屬後，簽署或達成董事會要求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核證其已遵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知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獲授有關條件的豁免，則獎勵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倘承授人於收到歸屬通知後十四(14)天內能簽署所需文件(如有)，則已歸屬的獎勵將失效。

於特定時間內收到所需文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安排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轉讓獎勵的相關股份(及(如適用)就該等股份獲得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予承授人，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本公司任何股東取得現有股份的股份，承授人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按照受託人的指示支付適用於此類轉讓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和收費；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以現金支付一筆金額予承授人，該金額為獎勵相關股份的價值(及(如適用)就該等股份獲得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以及扣除或預扣適用於承授人權利或出售任何股份以及為有關付款及與之相關者提供資金的任何稅款、徵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承授人須負責就其獎勵進行一切必要的備案、登記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登記程序)。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但倘任何[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方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編纂]股份，則應於相關[編纂]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盡快將相關股份配發及發售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承授人僅須支付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所支付的任何款項的可能被徵稅或應課稅的所有稅項及其他徵費，以及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所須支付的所有款項，而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所須支付的所有款項均須扣除或預扣董事會因本集團而就或因應獎勵所涉及股份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或稅務申報義務或失去任何稅務寬免而

合理決定為必要或適宜的金額，而承授人同意就任何該等責任、義務或損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並接受就該等彌償所提出的任何索償可從本集團不時應付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抵銷。

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以計劃安排的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以計劃安排的方式進行者除外）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董事會須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是否可予歸屬以及獎勵須歸屬的期限。倘董事會確定獎勵可予歸屬，則其須通知承授人有關獎勵可予歸屬以及獎勵須歸屬的期限。

以計劃安排的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就股份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在任何獎勵歸屬之前的必要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董事會須在該會議之前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是否可予歸屬以及獎勵須歸屬的期限。倘董事會確定獎勵可予歸屬，則其須通知承授人有關獎勵可予歸屬以及獎勵須歸屬的期限。

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根據上文「以計劃安排的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以計劃安排的方式擬進行者除外），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是否可予歸屬以及獎勵須歸屬的期限。倘董事會確定獎勵可予歸屬，則其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以及獎勵須歸屬的期限。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是否可予歸屬以及獎勵須歸屬的期限，而在後一種情況下，未歸屬獎勵必須盡快歸屬並生效。倘董事會確定獎勵可予歸屬，則其須通知承授人有關獎勵可予歸屬以及獎勵須歸屬的期限。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受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該等股份發行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一旦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該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本公司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g) 股份數目上限

倘因該授出(假設已獲接納)致使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獎勵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已註銷獎勵)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6% (「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尋求(i)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每三年更新一次計劃上限；或(ii)以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上述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上限。

(h)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獎勵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獎勵，則該授出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就批准該授出目的而言，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獎勵，而該授出將導致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出授出日期本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除本段(h)所述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進一步授出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獎勵，而該授出將導致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出授出日期本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除本段(h)所述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進一步授出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在本段(h)所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5)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a) 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有關該授出的必要批准；
- (b)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c)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d) 在未獲得聯交所相關豁免或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的上限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使本公司須發行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允許數額的股份；
- (e) 倘獎勵透過向受託人發行新股的方式達成，從而導致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允許的數額；

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出在其屬於上述情況的範圍內(且僅在其範圍內)無效。

(i) 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我們的年度業績、本公司的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刊發我們的年度業績、本公司的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及截至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期間業績(視情況而定)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

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則(i)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發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其可轉讓性

除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包括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將繼續符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的獎勵轉移至某一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外，在該情況下，必須獲得聯交所的豁免，獎勵及授出獎勵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其持有的任何姜樓或有關向其授出獎勵的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該代名人義登記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歸屬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在本段(j)的規限下，獎勵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轉讓或轉移，但在承授人身故後，獎勵可在其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按遺囑或根據遺產分配法進行轉移，以悉數行使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知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k)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在不違反下文第(q)段規定及下文第(r)段的條件獲達成前提下，[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編纂]起五(5)年（「計劃期限」）內有效，期滿後不再授出獎勵，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須以有效行使[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獎勵或在[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為限，而於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並持有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如適用）。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時用作履行獎勵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託人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聯交所透過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現有股份，以於行使時履行獎勵。本公司須促成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承授人不得就獎勵或任何其他信託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受託人無須遵守承授人就獎勵或任何其他信託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任何承授人或受託人不得就未歸屬的有關獎勵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相關指示已發出。

(l) 績效目標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所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績效目標須根據在特定績效期間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企業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績效衡量指標（「**績效衡量指標**」）：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利潤；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目標。每項目標可按絕對及／或相對基準列示，亦可基於或對內部目標、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往或現行表現進行比較，倘採取盈利作準的方法，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金、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資產淨值進行比較。董事會可全權修訂或調整績效衡量指標並隨時制定限制績效衡量指標的任何特殊規則及條件。

(m) 股份地位

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的相關股份於獎勵歸屬後實際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及承授人已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否則概無承授人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通告內另行訂明，否則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享有有關獎勵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n)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獎勵未歸屬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股或併股、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符合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發行股份作為本集團為其中一方的交易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對價除外），本集團的限制性股份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或本公司資本資產按比例（無論現金或實物）分配給股東（從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淨利潤中支付的股息除外），應根據審計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證明，對獎勵涉及的未歸屬股份的數量或票面金額進行相應的變更（如有），無論一般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認為，公平合理地滿足該等調整給予承授人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的本公司股本相同比例（或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要求，但不得作出該等調整至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程度。第(n)段中的審計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是專家，而不是仲裁員，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應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審計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o) 失效及註銷

未歸屬的獎勵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註銷：

- (a) 承授人與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原因或因承授人受僱的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終止之日；或
- (b) (f)段「通過計劃安排全面要約的權利」所述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
- (c) 釐定(f)段「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的日期；或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j)段當日；或
- (f) 任何未履行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董事會有權釐定如何構成相關原因（「原因」）、承授人是否因相關原因而被終止聘用、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人士是否為競爭對手，且董事會作出的相關決定為最終決定。「競爭對手」指進行的營利活動及被視為包括上述提及的任何從事或即將從事任何活動性質的聯屬人士與本集團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政府部門、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或其他企業。

倘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因任何原因（除原因外）（包括辭職、退休、身故、資格喪失或因故（除原因外）並未於僱傭、服務或其他協議屆滿後續期）而終止，董事會須全權釐定並知會承授人任何授予相關承授人的未歸屬獎勵是否應歸屬及相關獎勵的歸屬期限。倘董事會釐定相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應歸屬，該獎勵應自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起自動取消。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承授人須在發生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後向受託人歸還其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授出的獎勵而獲得的股份：

- (a)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因原因或因任何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終止；或
- (b) 承授人：
 - (i) 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法律顧問、顧問、合作夥伴，或擁有其5%權益以上的股東或其他所有者；或
 - (ii) 故意作出任何可能賦予任何競爭對手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

於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傭之前或之後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

當發生下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的相關股份：

- (a)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因原因或因任何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終止；或
- (b) 承授人：
 - (i) 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法律顧問、顧問、合作夥伴，或擁有其5%權益以上的股東或其他所有者；或
 - (ii) 故意作出任何可能賦予任何競爭對手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

於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傭之前或之後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倘承授人違反本段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則承授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因違規而獲得的款項或對價。

董事會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獎勵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僅可於上述(g)段所述限制中以尚未授出的可用獎勵（不包括已註銷的獎勵）作出該等授出。

儘管本段(o)前述已有規定，於各個情況下，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不應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被註銷或終止。

(p)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進行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及運作的規定（前提是該等規定不得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可由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首次授予獎勵，則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

況而定)的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更除外);及

- (b) 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或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更改[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前提是，[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獎勵的修訂條款應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任何變更均不得對變更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降低任何人士在變更前根據該獎勵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變更，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持有合計未歸屬獎勵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倘在獲得該同意的前一天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發行所有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二，該等股份將在該日行使所有未歸屬獎勵後發行；或
- (b) 於承授人(僅限於該等持有獎勵的承授人，截至提出該決議的會議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歸屬)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決議的批准，該決議由通過舉手表決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投票組成的多數票通過，或倘正式要求進行投票，由通過投票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投票組成的多數票通過。

根據本段(p)作出的任何變更均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就本段(p)所述任何承授人會議，本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比照適用，猶如未歸屬獎勵是構成本公司資本一部分的一類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應至少提前七天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知；
- (b) 任何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個親身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並持有未歸屬獎勵的承授人，彼等有權發行行使所有未歸屬獎勵後將發行所有股份面值的十分之一，除非僅一位承授人持有所有未歸屬獎勵，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位承授人；

- (c) 每位親身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任何相關會議的承授人，在舉手表決及投票表決時，就悉數行使其未歸屬獎勵後有權獲得的每股股份，應享有一票投票權；
- (d) 任何親身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承授人可要求進行投票；及
- (e) 倘任何相關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延期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不得少於七天或多於十四天）及地點進行。在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當時親身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該等承授人應構成法定人數，且應至少提前七天發出延期會通知，該通知應以召開原定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且應說明當時親身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該等承授人應構成法定人數。

董事會可將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委託給其認為適當的委員會或個人。

董事會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決定無需統一及可由董事會選擇性地對根據該計劃獲得或有資格獲得獎勵的人士做出。倘董事為合格參與者，則無論其自身利益並根據本章程，彼等可對任何有關[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其本人參與的決議除外），並可保留該計劃下的獎勵。

(q)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及在此情況下並無提供進一步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對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獎勵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終止前未歸屬的獎勵仍然完全有效。

在(a)計劃期屆滿時，或(b)[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本(q)段在計劃期到期前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失效或未歸屬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將在市場上出售，隨後受託人將向本公司匯寄所有現金及相關出售的收益淨額（在對所有合理成本及費用進行適當扣除後）。

(r)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下列條件規限，且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授出、歸屬或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c) [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由[編纂]及[編纂]（代表自身及[編纂]放棄任何此類條件的結果）），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它規定終止；及
- (d)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

(s) 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財政年度／期間不時於年報／中報中披露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t)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無獎勵已授出或同意授出。

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批准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該等訴訟或仲裁程序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1%乃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uto Connection Limited持有。獨家保薦人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uto Connection Limited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集團的成員。
-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8%乃由中信（深圳）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創業投資」）持有。獨家保薦人的控股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信創業投資普通合夥人中信（深圳）創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0%的權益。

儘管如上文所述，(i)獨家保薦人、其董事或其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合共持有及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及(ii)經慮及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對其自身進行評估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自身乃屬獨立。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到合共1.0百萬美元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本文件所提及的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批准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於本文件日期，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從價稅率為對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此外，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於香港[編纂]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文據或將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需要支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不對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股份持有人對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項規定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採用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摘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及「-E.其他資料-3.獨家保薦人」所披露者外，名列「-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任何債權證；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編纂]；
- (e)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交所[編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g)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溢利或資金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倘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